

國政公報

編輯行發
新類紙聞登記為第3號
經中華郵政登記為第3號
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室報公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廠工刷印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地方官協助鹽務之憲條例，着即廢止。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孔武署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簡代霖署國立社會教育學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王璇人為國立上海醫學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鄒鴻被補理四川省自貢市政府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大梁為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貴州省政府教育廳秘書蘇濟寰至請辭職，署貴州省政府教育廳

督學尹斌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千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馬、喬何展斌、蕭、桑、楊、英、周秀楨、張樹助、吳、錦、
彭、華、林茂芳、蘇元來、張光武、黃啓榮、溫克和、朱繼焯、周德程、朱偉民、
黃啓光、賴端平、呂德馨、余遠才、梁福翠、張玉保、鍾耀慈、劉士泰、黃定球、
張光生、郭桂雄、黃景才、黎存莊、何啓生、陳子麟、韋振章、薛如錦、郭沖、
鄧保民、吳漢英、李光輝、鄧凌山、張廷偉、林子鳳、蘇、沈、李宗建、鄭廷裕、
劉成全、李英秀、陳汝仁、曾漢民、梁啓明、袁玉珂、王書典、張鴻寶、廖湘明、

唐秋濤、譚道里、史仲法、楊昭娘、劉松齡、諸桂慶、萬天鵠、王智儻、金健、鍾受鼎、賀堅、張漢才、張澤湖、張崇岩、胡鉄成、聶滌塵、田洪喜、吳金樸、雍俊雲、陳肇中、楊希炎、袁聲發、劉世榮、秦琳琳、楊松柏、包仲咸、翁季良、馮永岐、鍾潛、郭學耕、蔣貴卿、趙成魁、胡源道、饒得容、聶和卿、羅世炎、王慶武、董長泰、匡振華、劉劍、齊思費、王振東、陳禴盛、李文寧、鄭從周、杜相榮、李自修、錢國賓、蕭廣霖、康濤、張瑞、梁紹斌、崔再明、蔣仁傑、劉立清、蘇肇謨、王成演、羅克錦、刁壽廷、張新民、周褚、樵文美、文鑑、羅壽峰、徐文松、李福祥、莊鴻亮、葉正順、汪任之、張振宇、凌忠山、梁榮、王立清、王永平、王標臣、宋學忠、許濟才、李鴻鈞、張景琨、周斌、趙勤學、劉寶林、段培鈞、謝冠英、李陶、張公勳、孫芳、邱鵬、湯有德、彭劍琴、陳岐、吳德和、張成尚、高志輝、李海宇、楊士君、聶士謨、姜益成、何成龍、唐時翊、袁紹文、羅經豐、葉代林、張維武、劉卓英、王慈國、陳光華、劉塗山、黃爲懷、劉俊、周建羣、賴飛、李林中、張煥才、馮玉華、周毓樸、吳家爲、趙光輝、呂榮、陳克明、段榮華、何廉昌、康子英、鄭天佑、莫富洲、田應昌、錢自得、車士駿、龍德麟、彭振聲、戚韜、王碧源、付東望、龍家祿、杜如晦、陸開文、魏在衡、鄧佩康、陳紹謙、鄧衛鎮、段道遠、溫健雄、蘇亨等一百九十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子駿、余昌儀、夏行忠、程國棟、蕭傑、張機誦、劉學詩、任建助、董雲瑞、韓金山、王永晉、張華國、賈殿閣、祁鴻郁、常根發、劉文忠、周堯國、張吉生、王世臣、馬秀良、朱與祥、武懷玉、蘇來后、張樹辰、李潤科、劉馨吾、朱運昇、陳鉄茅、韓長海、白耀山、張才鴻、張萬營、郭培德、溫德札、谷好俊、謝金壽、王喜勝、唐英智、郭永德、谷朗天、王煥榮、劉伯侯、馬俊卿、王書林、高才連、余錦文、沈從仁、顏廷祺、錢伯珍、謝正海、葉加松、陳鉅鉉、劉國英、顏桂生、鄒華、耿子齡、王貫纓、朱國淦、陳振拔、張欽君、魏克勤、饒民、吳中領、顧振乾、和即文、史榮光、曹經貴、陳子庠、曾庸、楊治廷、鍾德縣、黃啓彬、鍾杰生、伍冠樞、胡培華、林繼文、廖之民、王耀輝、潘尚志、顧竹溪、李開祥、許澤餘、劉紫葵、陳照彬、高志藻、房熊、張翰溢、黃康、陳帶、林炳、何振德、杜劍雄、曾錦堂、鄭松、李振華、李堯階、龍卓、

周春林、王伯鴻、李輝、陳飛雄、林明、張勝初、張燕琼、龔勝威、李永發、
銅芳、管榮輝、劉雲、蔡光庭、馬子修、吳桂馨、段震、楊敬忠、張俊生、
史誠、方吉梅、馮祖賢、汪宏、王雲翔、劉寶智、閔士鑑、張繼銘、姜子炎、
丁友三、張啓仁、郭哲民、閻家誠、郭友敬、朱映龍、雷定邦、高永和、李鍾侯、
李瑞昇、徐特、葛天民、錢文選、李名顯、陳品端、李熒勛、許拯中、葉和霖、
謝源謙、王寶元、楊中華、涂振民、方錦章、楊治平、周成學、張中民、施幹強、
李貫華、陳昌登、鄭林、羅得才、黃日標、余軒亮、鄧烈歐、郭新連、曾道明、
郭紹、胡恩生、屈西維、黃一鋒、鄧少傑、黃潤寰、吳繼侯、陳家盛、鍾鎮泉、
潘鴻福、黃振廷、韓澤餘、王可超、羅世興、柴仲博、楊鈞、何偉、王華、
林義吾、王炳天、韓建中、楊敏山、喻飛、鍾秀傑、李寶榮、李冠南、錢註禮、
陳肇邦、王慶洲、姚漢、趙相明、湯月軒、鍾山英、謝永學、李侃北、甘柳仁、
翁汝志、韓慎豐、梁定中等一百九十九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民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 考試院

（民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人補字第三二二號呈，爲據銓敍部呈，擬將高
等考試及格、二科長挑選第一次定係挑選及第二次考後挑選取人員員唐賈
純、倪有祥、王逢辛、趙長齡、鄧福墉改分江蘇省政府，朱家珍改分浙江
省政府，凌崇煦、譚興改分安徽省政府，閻振邦改分河北省政府，請轉呈
核定等情。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民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 考試院

（民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人字第八七一三號呈，爲中、中、交、農四
行聯合辦事總處會計長辦事處業務簡單，擬予撤銷，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內政部令

內政部令
二十四年十一月五日（補登）

審查過之開支收入，依遠警罰款補助充實警察機關設備之規定，應全數

解匯清冊，逕移省會地方財政起見，經呈本

行政院令准將空頭之遠警罰收入，全部補助於各該省庫貯備支

記，以資充實各該警察機關設備之用在案。本部並為貫徹施行起見

，備據糧具二種，一用遠警罰款補助充實警察機關設備實施辦法」。

行政院冊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平臺字第一七九一五號指令照准，並已由一坡呈知各該省庫貯備各在案。

按該質富施辦法第一項第一段末句規定，「……其畱用款額，應於每年一月及十二月底，分二次報回政部備查」。又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各省省政府對於前項充實警察機關設備之措施及成績，應將各項內政總報告」。相應轉請各該省庫貯備

審照，將三十四年上半年度所屬警察機關遠警罰收入總數（除提成資外）報知，並迅依遠警辦法，擬定三十四年及三十五年度充實警察機關設備計劃（如充實縣市或單位之名稱，充實設備之程度，實施之程序及辦法等）報部備查，以憑核轉辦理為荷。此致

各省省政府

貴府是「各省市留用遠警罰款補助充實警察機關設備實施

辦法」一份

各省市留用遠警罰款補助充實警察機關設備

設備實施辦法

一、各該督辦學務關執行遠警罰法及其他警察單行章程，所收入

辦理，但縣（市）以下警察機關所有遠警罰收入之全部（除去充賞成數外），准由各該省庫留用，統籌支配，以爲

補助充賞所屬各級警察機關設備之用，其畱用款額，應於

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分二次報回內政部備查。

省級及中央直轄之警察、憲兵機關所有遠警罰收入，依法

仍應繳歸國庫。

二、各省政府對於前項留用之補助金，應就所屬縣（市）以下警察機關實際情形，分別輕急先後，統籌歸劃分配，督

飭逐步完成左列各項設備，不得移作他用。

甲、建築並改善拘留所。凡有標榜監遠警人之各警察機關

，並遠警男女拘留所，或改善其設備。

乙、建築監獄庭。凡有遠警監獄之各警、機關，應建築

或鐵欄監獄庭，以爲偵訊遠警及刑事案件之用，不得

以禮堂、辦公室或教室等代之。

丙、充實勤務及偵查設備，得就財力許可範圍內，優先設置左列各物。

1. 各項刑書領證簿冊及各種應用表格。

2. 警笛。

3. 指紋採取、指紋捺印及指紋比對用具儀器、捲經用

卡、指紋標。

4. 巡邏車（自行車、摩托腳踏車、汽車）。

5. 馬（鄉村警衛巡邏乘騎之用）。

6. 電氣遠射手槍、瓦斯槍。

7. 犬、警鴉。

8. 說教員、宣傳。

9. 聞知及監視設備。

10. 其他。

丁、其他依「縣級學校設備標準」所定之各項設備。

各省市政府對於前項充實警察機關設備，應於六月底，應隨時

丙、不滿一年度者，自其成立至年度終了之期間編造。
七、各級機關編造比較表關於本機關之部份，應就截至年度終了時
之實況編造之。關於所屬機關之年度政績，應就所送該年度比
較表並編之。

八、各級機關編造本年度政績比較表，應經其兩份，經該政機關限
一年度終了後二月內，省黨政機關限一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中央
黨政機關限一年度終了兩個月內，編就送核。

九、表之格式大小，依照所頒式樣之規定，惟各直格、割分，得由
各機關依工作繁簡，自行對定。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署平字第一五九七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悉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訓令第六九六四號訓令，
以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請通照附述湖北應山縣黨員孫護中

、汪華仁二名，令即還照第因，合行令仰轉知所屬一體還照協結。
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署平字第一六〇五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據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三十三年八月十七日呈
，以江山殺人犯王樟楠（即王江湖），前因浙東事變時解放，
請飭屬通緝到署。應准通緝，合行抄發年貌表，令仰該首席檢察官
還照飭屬一體協辦，務獲歸案法律。此令。

附抄發年貌表一份

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通緝書

被告姓名
別年齡
籍貫
犯罪
刑期
理由
處所

王樟楠男二十三歲殺人死刑
五年後
江
下
浙東
廿年七月浙江高等
法院第二
分院檢察
處

司法解釋

司法院言 院解字第3016號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補登）

案准貴院奉年七月十二日平委字第一四七四七號令，以據福
建省政府報，據解釋同業公會理事長不按規定程序議價，即行通告
增價，應如何處罰一案，咨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
解釋法令會商第決，同業公會理事長，並非妨害國家總動員機關

行條例第十二條所稱之政府委託執行國家總動員幹事之人。其不按
規定程序議價，即行通告增價，應適用同上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
之規定處罰。相應咨復。查照勅知。此答

行政院

附原令

據福建省政府電呈稱，同業公會理事長，不按規定程序議
價，即行通告增價，現領取補遠反限價議價條例，並無處罰明
文，應如何辦理，請示到院。查取補遠反限價議價條例所未規
定之事項，依該條例第八條之規定，應適用妨害國家總動員機
關暫行條例之規定，同時辦理違反限價議價案件人員，有包庇
徇情或其他營私舞弊情事，應依法嚴究，亦為該條例第九條所
明定，惟同業公會理事長，能否視同國家總動員機關暫行條例
第十二條所稱，受政府委託執行國家總動員業務人員，援用該
暫行條例，予以處罰，法律上尚無明文規定。相應咨請貴院查
照，解釋見復為荷。

公 告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達布字第三五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補登）

本會處理監察院移付懲戒四川成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汪恩沛

等違法濫職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七月九日以令字第3337號命令，批交處分文件，命該被付懲戒人等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四川高等法院轉交去後。茲准印復，以案內其同被付懲戒人成都地方法院法醫呂夢麟住址不明，無法送達，退還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法提出申辯書，如不進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附錄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三年八月至三十四年五月（續）

七 拾捌 地政

試辦扶植自耕農

扶植自耕農由地政署督促各省擇地試辦，並由中國農民銀行放款，協助地方政府推行，目前各省擇區試辦扶植自耕農辦法，大別為甲乙二種，甲種方法係由政府以大量資金依法徵收土地，放領給自為耕作之農民，而為直接創設，乙種方法係貸款給無土地之農戶購置土地自耕，而為間接之扶植，為土地金融機關配合辦理，計於三十二年度內各省辦理甲種扶植自耕農擇定實驗區者有七省十四縣及甘肅湟源樂都湟源區域，共扶植自耕農七、九九二戶，自耕農地面積共一四〇、九九一畝，辦理乙種扶植自耕農地區計有十一省五十一縣，三十三年度除上列各省仍繼續推及者外，尚有陝西寧夏二省開始試辦，並有四川特種工程區域九縣亦進行辦理，截至目前止，計共增加扶植自耕農六四八一戶，農地面積八三、六一六市畝。

八 推行保障佃農

地政署為期加強各省租佃關係之調整，對於保障佃農，經依據土地法耕地租用節之規定；督促各省切實執行，各省因地制宜，擬定單行法規呈准施行者，有廣西省推行土地法耕地租用條款實施辦法

注：湖北省減租實施辦法，廣東省地政局連縣地政實驗區土地租約登記暫行辦法，江西省保障佃農辦法，綏遠省厲行保障佃農法令，陝西省保障佃農辦法，及四川巴縣保障佃農辦法等，均在積極推進中。
九 舉辦荒地勘測
地政署為規劃邊疆移墾工作，特於三十四年度舉辦荒地勘測，與地籍整理業務相輔運行，凡公有私有荒地，可供耕作造林畜牧，尚未開發者，均須勘測，其面積在十八畝以上者，則儘先辦理，三十四年度計劃先在綏遠寧夏二省，利用該省等現有人力器材，舉辦四百五十萬畝，業經訂有荒地勘測辦法，一俟核定公佈，即着手進行。
製造測量儀器
地政署於三十二年二月劄設測量儀器製造廠，一面製造修理各種測量儀器，以備應用，一面並著重儀器構造之設計與原理之探討，以謀技術之改造，茲將本期內該廠工作概況分述如左：
(一)關於製造者 製造小平板儀一五〇套，求積儀一〇〇付，皮捲尺八〇〇條，三棱尺三〇〇支，綜合繪圖板一〇五套，各項成品原料，督選國產，設計製造檢驗，其中以求積儀一項，國內尚屬創作，精度不謬前來品，至經鑄造一項，已設計完成，因光學玻璃原料缺乏，現正設法試造中。
(二)關於修理者 凡經經儀平板儀求積儀損壞部份之修理及零件之添配等均屬之，本期內計承修各機關送修之損壞儀器共一〇〇件，均已修竣。
十一 規劃戰後復員工作
地政署為準備戰後復員工作，特就地政部門關於收復地區地政機構之恢復，地籍之整理，地權之清理，土地之重劃，公地之管理，及復員軍士之授田，戰後航空測量之舉辦等項。分別規劃，擬訂計劃及實施辦法，現已擬有收復地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收復地區臨時土地登記實施計劃，土地重劃實施計劃，公有土地及經營土地管理計劃，復員軍士授田計劃，及戰後舉辦航空測量計劃，並由院

拾玖 戰時生產

(一) 兵工器材：此項增產工作，計分二項：一為與美專家檢討協助改進各重要兵工廠之工作效率，二為扶助民營工廠製造軍品，由戰時生產局預定出品，優付定金，隨時會商軍政部予以訂購，並先從容易製造之兵工器材如圓鍛十字鎗手斧地雷壳迫擊砲彈壳等入手，由兵工署發給圖樣及規格，俾民營工廠有所遵循，並符合軍事用途之最低要求，截至五月二十日止，為訂製上述各項兵工器材總共訂購二、九六六、四七九、一五九元。

(二) 鋼鐵：對生鐵生產，注重技術改良，如改善煉焦及化鐵方法，增加採礦設備，加強運輸，以充裕焦炭及礦砂之來源，以期源頭接濟，至各廠所製生鐵種類與數量，亦經按原料品質煉爐大小統盤計劃，妥當分配，以達到產銷配合之目的，本年以來生鐵產量已逐月增加，預計比三十三年可增一·七倍，對鋼之生產着重增加或補充機械製及鑄造之設備，以增加鋼品種類，開展銷路，尤注意於適合兵工之需要，如鍛鋸電話線飛機炸彈鋼皮鋼板等，計本年一至四月，鋼每月平均產量比三十三年每月平均產量增加百分之十四。

(三) 煤焦：戰時生產局除幫助資金或定期購煤外，並協助各礦充實或改良設備，如換裝鍋爐添置蜂房式煉焦爐，及按照該局「工業設備租賃辦法」以低廉租價租賃便鋼軌，及礦車等，以利增產，此外並於二月改定煤價，使能依限售出，公布獎勵嘉陵江區春節前後增加產運煤勸善辦法，使春節前後不致停產停運，訂定二月各礦交量每月平均約六萬噸，增加百分之二十強。

(四) 酒精：戰時生產局本年度酒精增產計劃為××萬加侖，為鼓勵增產起見，除技術上各廠以協助指導及貸款改良設備外，復規定訂購增產酒精辦法，凡各廠在本年三月份訂定數量之外所

增產者，可由該局預訂二個月，并付定金每加侖一千八百元，俾可訂購原料，增加生產，又為解決酒精儲備之困難起見，該局除正籌建儲油池外，並已商得駐華美國軍部之合作，借供空油桶五萬只，業由該局派員往成都接收，運至適當地點，以為存儲酒精之用，本年一至四月份國內共產酒精××××××××加侖，比三十三年每月平均××萬加侖增加百分之六十，若與是年同期產量比較則約增加百分之一百六十。

(五) 電力：戰時生產局除建議節省電力浪費外，並利用及擴建後方已有之設備，以增加電力供給，如督促並協助各自有發電設備之工廠如第五十兵工廠大渡口煉鋼廠中央造紙廠軍政部第一紡織廠巴縣電力廠等，各就其困難情形分別代其設法解決，所發電力除自用外，並將餘電供給市局，並計劃增加臨時供電能力，供徐慶豐電力公司，轉供市用，以此辦理，預計到年底底可以加增電力五千五百瓩，又國內機關前向美國訂製之一千瓩電雷機，美方因遲未到，經交涉仍遭擱淺，現在陸續起運中，此項發電設備決定分批安裝於重慶昆明成都三地，以增加發電能力，查三十二年後方平均每月發電度數計一三、六四三、〇六九度，至本年二月全月發電量一五、六八〇、八六五度，三月為一六、八六八、六七七度，四月為一六、八九二、四五〇度，比之三十三年已增加百分之一四，九至百分之二三·七。

(六) 其他：除上述而外，戰時生產局對其他與戰事有關之生產事業，均隨時加以督促協助，以增加生產。例如關於汽車配件之供應，該局已與交通部汽車配件總庫訂立合同，由該局代向各廠定製汽車配件，交該局分配，總數以不超過三億元為度。關於電工器材，該局向中央電工器材廠定製電話機一千七百架，以備部隊及其他需要機關隨時購用。關於機器製造，該局運用訂製工業機器周轉基金（總數三億元，由交通中國兩行與前工礦諮詢處訂約各半出資舉辦，本年三月工礦處併入該局由該局接辦）定製各種動力機工具機及作業機，以備各廠採購，自本年三月至五月二十日止，訂製貨款總額一億二千九百六十三萬餘元。關於化學工業如貨款水泥廠，以為擴充設備增加生產之用，協助永利化學工業公司輸入必要之機器，及協助中國製酸廠復產，並改進其設備，關於紡織，該局設計並提倡棉麻紡織及棉紗交織，以節省棉花之用途，已由該局與花紗布管制局及承織廠商訂約定製之棉麻交織布其值三七、八

五七、〇〇〇元，關於切細加工，目前軍隊對於蔬菜之供應，甚為需要，一攜帶方便，經去水後可減至其原量十分之一。該局為適應此種需要起見，已代軍政部設計有五噸與十噸容量之蔬菜去水設備各一套，預計在四川三地設廠製造，並決定第一套設於渝郊之軍政部糧秣廠內，由該局負責設計，並定於本年秋季新鮮蔬菜大量上市，即開始製造。

總之，該局負責統籌戰時軍用及主要民用物資之增產，舉凡國內重要生產企業均當分別按其需要及困難酌採取，（一）預定貨品，（二）摺助資金，（三）協助技術，（四）租賃設備，（五）儲備重要原料器材，如生鐵、鋼軌、鋼條、銅料、錳砂、鋁鐵、鐵礦、電話機等。以鼓勵此項物品之生產，隨時轉達各需要機關應用，（六）供給需要等方法，以維持及促進國內重要物資之生產，而加強抗戰之力量。

二 國外物資之輸入

（一）審核請購國外器材

依職時生產局組織法規定，該局對國外器材之購辦有審定之權，本院為便於統籌起見，並已通令無論任何機關不得逕向印度購運貨物，凡有必須請購者必須先送該局審核，即由該局依照印度政府原定辦法變向印度辦理購運手續，否則財政部不予結匯，該局不分配運輸單位，中印洋輪機構無該局通知不承認，至以前規定我政府機關以現款在印度購運貨物，由中央信託局為購料代理人及申請出口證之辦法，並予取銷。目前該局除籌訂必備之存料外，其他各公私機關以現款及英美信用貸款請購國外器材零件，亦經由該局審核，及協助詢購，截至本年五月二十一日止，該局代各種機關購得美主機器共計四二、四四一噸，審各機關申請器材各案共計五、七一〇噸。

（二）申請美國租借法案物資之申請

美國租借法案物資之申請，普通每年分一次或兩次，採購清單請美主機器底定，亦有急需要時隨時提出者。美方同意後發貨及裝船順位即印緬內運。戰時生產局成立後奉主席核定各機關向美國訂租借法案物資，除製成軍械，由軍事機關統一外，其餘供應該局集中審核，並向美國提出申請，軍委會國際部貯納聽權，亦正式承諾商接辦，本年四月終復奉主席核定自本年五月一日起駐美供應委員會改隸該局，此後我國在美接洽事項，無論現款或信用借款或租借法案請料，均須經國內戰時生產局審核轉全供應委員會分別辦理，又前空運抵昆物資，係滇緬公路局代辦接收，本年三月起亦由戰時生產局

接辦，集中接收，再行分配各核准申請機關。本年度（三十四年七月至三十五年六月）提出之租借法案物資清單，共計××××噸，並於本年一月底送交華盛頓中國物資供應委員會提出申請，截至本年三月止美方租借物資之啓運者，包括史迪威將軍申請物資在內，其××××××××噸，其餘美金五〇六×九一五×二一七元，以器材分其屬於航空類×××××噸，兵工類×××××××噸，工礦類××××××噸，醫藥類××××××噸，交通類××××××××噸，其他類××××××××噸。

（三）實施物資運輸優先制度 漢輸優先，為戰時生產優先制度之一種，凡核定之生產程序，其物資之配給，製造運輸等等，皆應定有優先程序，彼此配合，戰時生產局依組織法規定對生產及主要民用物資之進出口，及國內與國際之運輸優先，有管理之權，並奉主席核准，將漢輸會議之物資運輸優先序識議，移歸該局接辦，該局經於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召開第一次運輸優先會議，

決定本年一月份中印航空中運單位分配，惟是我國空運陸運，均因能力薄弱，不能適應大量物資移動，以故實行運輸制度，第一步本諸優先原則，實行定額分配，第二步再就定額分配所得數量，依其優先次序，實施配運，如此可以統籌顧顧，使運輸物資達到公平合理之分配，以提高運輸之功能，並使核定工礦生產所需原料及重要器材，得以優先充分供應，計自本年一月份戰時生產局主持中印航空內運單位之分配以來，截至四月底止中航公司由印內運單位預定分配總額為×××××噸，實際達到××××××××噸，達預定總額百分之九二、二三，其所以未能滿足者，蓋因本年一二兩月間氣候惡劣影響飛行，加以修補機場，遂一停航，各機關物資暫位，均比例平均減少，再就最近四個月來各項物資實際內運噸位分析觀之，計其運到，（一）緊急機彈×××××噸，（二）軍用武器，（三）兵工器材××××噸，（四）軍公交通器材×××××噸，（五）工礦器材××××噸，（六）軍服紗布×××××噸，（七）軍民醫藥××××××噸，（八）客運機油×××××噸，（九）其他×××××噸。

此外近以盟軍在太平洋上之節節勝利，我國海港之重開，不久即可實現。戰時生產局爰詳密籌劃，自某某等海港輸入租借法案物資計劃，向美方提出申請，以備盟軍在中國登陸海港開放時，即可有大批物資源頭輸入，藉以加強我對日寇反攻之力量，此項計劃業已完成。（未完）